**交通安全SLOGAN徵選暨彩繪公車趴趴GO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推動第12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暨「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」。

貳、目標：有效防制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社區協會交通違規事件之發生，以建立交通安全正確觀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重視交通安全，對公車車體彩繪設計有興趣之本市國中及國小學生均可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件。

伍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4日(週五)前寄達。

評選日期：105年11月9日(週三)

陸、徵件內容：以10至16字內之交通安全宣導標語，結合彩繪公車車體創作，為基隆市公車加上創意外衣，將公車彩繪設計成具有吸睛亮點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)下載報名相關表單，將報名文件連同作品裝入信封，於105年11月4日前送達安樂高中輔導處，信封註明「交通安全SLOGAN徵選暨彩繪公車趴趴GO」，逾期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捌、徵件規格：

一、請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)下載公車車體模擬圖，完成作品需合成公車車體模擬圖。

二、繳交作品需含：

1.設計圖輸出檔(請列印於A4紙張內)。

2.設計圖電子檔(300dpi以上之JPG檔，燒錄於光碟內)。

3.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4.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(附件二)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內容說明 | 分數比重 |
| 標語設計 | 交通安全標語，具明顯宣導功能 | 40% |
| 創意美感 | 設計風格與美感，具有獨特性 | 40% |
| 整體感 | 整體公車美觀、是否兼具活動意象 | 20% |

拾、參賽組別與獎勵：

一、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二、各組獎勵：

1.第一名：各組1名，獎金6,000元暨獎狀乙幀。

2.第二名：各組2名，獎金3,000元暨獎狀乙幀。

3.第三名：各組2名，獎金1,500元暨獎狀乙幀。

4.佳作：各組若干名，獎狀乙幀。

※前三名作品將優先選為基隆市公車之車體廣告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如活動內容或注意事項有任何變更，將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二、得獎者連絡與寄送獎品以報名投稿所填寫之內容為主，參賽者請確認報名資料無誤。若因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及寄送獎品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
三、所有參賽者均須保證其所交付、提供、上傳、刊載之所有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亦保證均無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、妨礙社會正當風氣、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。如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時，一經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本府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禮券與獎狀。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。

四、本活動限設籍於基隆市之國小與國中學生報名參加。

五、任何獎項與得獎人均不得重複得獎，重複得獎情況發生時採遞補人獲獎。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六、獲選作品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，除取銷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，但創造性模仿或引用應受鼓勵。

七、本活動彩繪公車係屬**中型巴士**，得獎作品之「著作財產權」歸本府所有，本府得為教育推廣、文宣之用，並有發表、展覽、集結成冊之權利，不另致稿酬。

八、未得獎作品，恕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稿底。

九、洽詢專線：2423-6600分機40或42安樂高中輔導處許敏如主任。

※活動報名表請自行下載

拾貳、本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，本府得適時修正之。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交通安全SLOGAN徵選暨彩繪公車趴趴GO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
| 交通安全標語(10~16字)： | | | |
| 創作理念(50～300字)： | | |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 □男 □女 | | 出生：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班級： | |
| 指導老師： (無則免填) | | | |
| |  | | --- | 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  二、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  三、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，且應繳回已領取獎狀及獎金。  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入選日起，得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具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及另外提供報酬。  五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於公車行銷宣導。  六、主辦單位不負參賽作品因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作品損害之責任。  七、參選作品限定未參加其他比賽及未公開發表者，不論入選與否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，經評審入選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。  八、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補充之。  九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二

**交通安全SLOGAN徵選暨彩繪公車趴趴GO**

**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保證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「交通安全SLOGAN徵選暨彩繪公車趴趴GO」之作品，絕無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權利之情事。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同意逕由基隆市政府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本人獎狀及獎金，絕無異議，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如獲得本活動獎項，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基隆市政府。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參賽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參賽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參賽人戶籍地址：

參賽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